

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基金教学类项目

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学院教师投身本科课堂教学、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教学竞赛等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加大本科教学培养力度，增强学院教师凝聚力，特在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基金下设立教学类项目基金。为充分发挥教学类院长基金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院长基金由学院筹措经费，每年拟提供 10 万元用于本科教学项目与各类教学竞赛的资助。

第二条 院长基金实行各系推荐，学院本科教指委评议、择优支持，学院院长审批的制度。

第三条 院长基金的资助范围：

1. 申报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质量工程项目、课程思政项目、一流本科课程（金课）、在线开放课程、全英课程等教学研究类项目未获学校立项的个人，学院将择优从每类项目中评选 1 项立项，按照学校对此类项目的建设经费标准的一半提供学院资助。对于获得学校立项但学校不提供建设经费的教学研究类项目，学院参照学校同类项目的标准提供全额资助。

2. 申报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成果奖但未获立项的

个人，学院提供 0.5 万元/项的资助。

3. 报名参与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的个人，或报名参与校级教学名师、校级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比赛、年度课堂教学十佳评选的个人，通过学院选拔成功入围校级或省级评选但未获奖项的个人，学院提供 0.5 万元/项的比赛资助。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为我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有独立开展教学工作的能力，能主持教学项目的研究工作。

2. 申请人近 2 年内无教学或科研等负面行为（如聘期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承担教学或科研项目在结题中获“不通过”、“暂缓通过”或“撤项”等结论的、学术失范或行为不端等）。

3.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教学研究类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教学研究类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申请项目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有针对性和应用价值，且应明确项目成果在具体教学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情况。

第五条 相关要求

1. 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

2. 教学研究类项目的结项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项目为基础，成功立项校级以上教学项目（主持人）。

(2) 发表 1 篇教改论文。

3. 教学研究类项目立项的建设周期为 2 年，期满时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教务办提交证明材料，学院根据项目申报书的建设目标、预计成果、结项条件等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4. 顺利完成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在推荐其他竞争性项目或奖项时，予以优先推荐。

5. 教学研究类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两年内不再接受项目负责人教学研究类的项目申请。

第六条 本细则由公共管理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